

办理结果：B

是否完成对外公开：是

镇康县水务局文件

镇政水字〔2021〕44号

镇康县水务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第057号建议的答复函

李开义等代表：

你们在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期间所提出的《关于对忙窝河等4条凤尾河附属河流进行治理提升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办理情况如下：

对于你们所提出的忙窝河等4条凤尾河附属河流治理提升工程项目，我局高度重视，已列入《临沧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凤尾片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规划治理河长

综合治理河长 12.5km，河道清淤 6km，新建堤防 10km，加固堤防 1.5km，新建生态护岸 5km，改建生态护岸 2km，规划投资 3640 万元。在下步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做好项目报批跟踪落实工作，待项目落地后立即启动实施。

感谢你们对水利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征询意见表”向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反馈。

镇康县水务局

2021 年 7 月 30 日

(建议办复工作联系人：张旭军，联系方式：13578434995。)

报：县人民政府

送：人大选联工委，凤尾镇人大主席团，罗燕，字学清，李德荣。

镇康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30 日印制